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快可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27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233.7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1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0000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11.59 万元（含现金管理余额 8,000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979.00 万元，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用的余额 44.3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822.02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8,852.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45,563.8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59.1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510.26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111.47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5,600.12
本年度投入金额	18,852.3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563.89
尚未使用金额	3,946.37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3,000.00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55.56
累计理财收益	1,257.22
减：其他转出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59.1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3384810105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年12月16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513905974010508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年12月17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885119	募集资金专户	32.9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6242043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年12月16日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52017	募集资金专户	2,226.25	活期存款
合计	-	-	2,259.1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01389865	5,000	-	2023-9-26	2026-9-26	提前赎回 147.8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018	1,900	-	2024-1-8	2024-4-8	13.5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62 0	2,000	-	2024-12-6	2024-12-27	2.5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 三层区间 91天结构性 存款 (NSU01242)	3,000	-	2023-12-2 1	2024-3-21	20.5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 型结构性存款 84天（挂钩汇 率看跌） 2699242295	5,000	-	2024-5-9	2024-8-1	28.77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2	2024-4-2	6.32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2	2024-4-16	7.2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2	2024-4-22	7.71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2	2024-4-22	7.7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15	2024-4-22	6.81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15	2024-4-22	6.81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15	2024-4-22	6.81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15	2024-4-22	6.81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1-15	2024-7-22	7.09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情况
	司苏州科技支行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8-7	2024-8-28	0.41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	2024-8-7	2024-11-20	1.29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1,000	2024-8-7		未到期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1,000	2024-8-7		未到期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	1,000	2024-8-7		未到期
合计			30,900	3,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对募投项目“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项目延期。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永鹏

周永鹏

陈星宙

陈星宙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52.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63.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否	13,176.15	13,176.15	6,626.47	13,489.25	102.3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63.08	10,963.08	7,325.83	8,374.64	76.39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139.23	33,139.23	13,952.30	30,863.89	93.13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00.00	14,700.00	4,900.00	1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指定用途	否	11,471.03	1,67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371.03	16,371.03	4,900.00	14,700.00					
合计		49,510.26	49,510.26	18,852.30	45,56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4,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余额为3,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金额3,000.00万元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并确认对募投项目“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项目延期。